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 "发行人" 或 "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100号)(以下 简称 "《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 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 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 [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 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 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人(主承 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 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 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 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 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本次发行确定的 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 "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 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 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 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 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跟投主体为五矿金鼎投 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鼎")。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 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 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 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 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 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 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6月20日,T-4日)上 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6月21日,T-3日)当日上午9:30 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 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

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 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 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 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 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

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 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 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

(下转A14版)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致 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 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3]1022号)。《深圳 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 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 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 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 网址https://cn.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 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五矿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市致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 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 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28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28日(T日)进行 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6月20日(T-4日)12:00前 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五矿证券 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emp.wkzq.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 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 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 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若确定的发行价格 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 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 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 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在《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 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 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跟投主体为五矿金 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鼎")。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 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 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6月20日,T-4日)上 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6月21日,T-3日)当日上午9:30 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 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 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 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 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 全部撤销。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因特殊原 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当在网下发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 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 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 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 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万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4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 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 年5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 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3年6月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如申购 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 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致尚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6月20 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五矿证券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 (https://emp.wkzg.com.cn/)提 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 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 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 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目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 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 下要求操作:

>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6月20日,T-4日) 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6月21日,T-3日)当日上午9:30 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 //eipo.szse.cn) 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 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 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 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 总表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 告》EXCEL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 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 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 31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 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 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五矿证券IPO项目 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 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总资产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

> 特别提示三: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 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 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 szse.cn)如实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 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 -个月的,应填写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 月14日,T-8日)的总资产。

>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 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资产 规模以及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 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 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 由小 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 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 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 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 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 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 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 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 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 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 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 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 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 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投资风险提示: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 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和合格境外投 贷者贷金中位数和加权半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 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 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 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 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 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五矿金鼎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如本次 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 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 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6月 1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 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 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 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 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 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 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6月28 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

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 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 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按其2023年6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 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6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 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 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 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28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 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30日(T+2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 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30 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 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14、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 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 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 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 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 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 价及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 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 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 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 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止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217.03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毎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
	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份
	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统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
	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
	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
发行对象	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五矿金鼎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 探圳证券交易所创
	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
	的自然人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 (探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发行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深证上 2023)110号)及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探证上 2018 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6月2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
及11口州	《 切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2026398
保荐人 住承销商 溉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系地址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保荐人 住承销商 溉	0755-23375992.0755-23375994
系电话	0133 23313772(0133-23313777

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